

成航院发〔2016〕49号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进一步 规范横向科研项目仪器设备购置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管理，规范横向科研项目仪器设备购置工作，经2016年第15次院长办公会审定，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将《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成航院发〔2012〕266号）第十五条修订为：“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，可由项目组自行购买。按合同约定应提供给委托方所购买的仪器设备（含组装设备、专用器件、组装产品），不属于学校资产，不纳入学校的资产管理；不提供给委托方而由项目组自己使用所购买的仪器设备（含组装设备），属于学校资产，应纳入学校的资产管理。上述工作由项目负责人根

据合同审定，并将合同报财务处、国资处备案。”本条款内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、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

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

2016年5月3日